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三次会议日程

时间		内容	地点
2月18日 (星期六)	上午	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	各代表团驻地
		10:30　**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**	新侨饭店 二楼桂宫
		11:30　**各代表团活动** 1. 推选代表团团长、副团长 2. 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、大会议程草案 3. 由代表团团长介绍《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(草案)》相关情况,并对代表审议提出要求 4. 传达学习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5. 学习会议须知,明确会议注意事项等 各代表团活动后,**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临时党组织活动**	各代表团驻地
	下午	2:15　**市委举行"两会"党员代表、委员会议**	省人民大会堂 主会场
		3:15　**预备会议** 1.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. 通过大会议程 (预备会议结束后,举行代表履职经验交流会,集中观看专题片)	省人民大会堂 主会场
		代表履职经验交流会结束后,**主席团举行第一次会议** 1. 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2. 推选大会执行主席 3. 决定大会日程 4.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5. 通过关于代表提交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6. 讨论提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7. 讨论提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	省人民大会堂 三楼会议厅
		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结束后,**召开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临时党组扩大会议**(参加人员: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、党组成员及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)	新侨饭店 二楼桐轩

时　　间		内　　容	地　点
2月19日 (星期日)	上午	9:00　**第一次全体会议(开幕式)** 1. 市人民政府市长姚高员作政府工作报告(含2023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说明) 2. 审查杭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3. 审查杭州市及市本级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4.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戚哮虎作关于《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(草案)》的说明	省人民大会堂 主会场
	下午	分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(含2023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)及计划、预算报告,审议《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(草案)》	各代表团驻地
2月20日 (星期一)	上午	分代表团或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(含2023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)及计划、预算报告,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	各代表团驻地
		11:30　**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** 1. 听取各代表团对政府工作报告(含2023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)和计划、预算报告及《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(草案)》审议情况的汇报 2. 听取各代表团对大会选举办法草案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讨论情况的汇报,并通过上述办法草案	新侨饭店 二楼桂宫
		12:15　**法制委员会会议**	新侨饭店 二楼桐轩
	下午	2:00　**第二次全体会议** 1.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火林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.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宏伟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.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伟忠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.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5. 表决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	省人民大会堂 主会场
		第二次全体会议结束后,**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** 1. 讨论提出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 2. 讨论提出总监票人、副总监票人建议名单草案 3. 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《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(草案)》审议结果的报告,决定将《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(草案修改稿)》提请各代表团审议	省人民大会堂 三楼会议厅
		主席团第三次会议结束后,**召开市“两会”临时党委(扩大)会议暨各代表团正副团长会议**	省人民大会堂 三楼会议厅
	晚上	7:00　**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**	新侨饭店 二楼桐轩

时　间		内　　容	地　点
2月21日 (星期二)	上午	分代表团酝酿、讨论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,总监票人、副总监票人建议名单,推荐监票人,审议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工作报告,审议《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(草案修改稿)》	各代表团驻地
	下午	分代表团或分组审议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工作报告	各代表团驻地
		4:30　**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** 1. 通过关于杭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、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. 讨论提出大会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及计划、预算报告的决议草案 3. 听取各代表团对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 4. 讨论提出大会关于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. 听取代表联合提名各项候选人情况的汇报	新侨饭店 二楼桂宫
		主席团第四次会议结束后,**召开代表议案处理协调工作会议**	新侨饭店 二楼桐轩
	晚上	7:00　**法制委员会会议**	新侨饭店 二楼桐轩
2月22日 (星期三)	上午	分代表团或分组酝酿、讨论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,总监票人、副总监票人建议名单,讨论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	各代表团驻地
		11:00　**主席团举行第五次会议** 1. 听取各代表团酝酿、讨论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情况的汇报,并通过正式候选人名单 2. 听取各代表团酝酿、讨论总监票人、副总监票人建议名单情况的汇报,并通过该名单草案 3. 通过监票人名单 4. 讨论通过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5. 讨论通过2023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 6. 听取各代表团对六个报告决议草案讨论情况的汇报,并通过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7. 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《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(草案修改稿)》修改情况的说明,并通过条例草案表决稿	新侨饭店 二楼桂宫
		主席团第五次会议结束后,**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**	新侨饭店 二楼桂宫

时　　间		内　　容	地　点
2月22日 (星期三)	下午	2:30　**第三次全体会议** **一、大会选举** 1. 通过总监票人、副总监票人名单 2. 选举 3. 票决市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**二、表决各项决议草案、条例草案** 1.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. 表决关于杭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3. 表决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4. 表决关于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. 表决关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. 表决关于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7. 表决《杭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(草案)》 **三、闭幕式** 省委常委、市委书记刘捷讲话	省人民大会堂 主会场
		大会闭幕后,**举行新产生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**	大会秘书处 确定的场所